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经审议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及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1.50 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 41.50 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 4.00 亿元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 10.0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41.50 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 4.00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鑫铂股份	鑫发铝业	100%	45.14%	4,530.00	5,000.00	1.64%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科技	71%	82.72%	83,125.36	130,000.00	42.6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光伏	100%	59.42%	73,930.00	130,000.00	42.6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能源	100%	88.65%	34,203.02	70,000.00	22.94%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环保	100%		19,990.91	30,000.00	9.83%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	100%			50,000.00	16.39%	否
合计				215,779.29	415,000.00		

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调剂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2,08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67.99 万元，净资产为 12,115.2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39.18 万元、利润总额 604.31 万元、净利润 693.48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2,19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32.41 万元，净资产为 12,158.64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79 万元，利润总额 20.37 万元，净利润 43.35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292,783.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189.30 万元，净资产为 50,594.0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5,375.65 万元，利润总额 15,819.37 万元，净利润 14,777.73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315,77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621.55 万元，净资产为 51,151.89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09.77 万元，利润总额-322.86 万元，净利润 557.85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80,08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016.02 万元，净资产为 73,071.8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577.80 万元，利润总额 11,152.94 万元，净利润 10,466.52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204,05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773.47 万元，净资产为 74,277.5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02.42 万元，利润总额 726.14 万元，净利润 1,205.6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75,08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560.31 万元，净资产为 8,523.3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07.30 万元，利润总额-1,818.62 万元，净利润-1,382.65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92,709.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897.31 万元，净资产为 7,811.81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3.58 万元，利润总额-939.50 万元，净利润-711.5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3 年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 103,201.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62.57 万元，净资产为 70,939.2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01 万元，利润总额-92.93 万元，净利润-69.98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人：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后续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5,779.2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0.7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此报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唐开健、樊祥勇、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37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35,908,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161,691.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746,308.01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	16,173.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	10,6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9,833.00	39,833.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746,308.01 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76,416,308.01 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	16,173.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	10,660.00
3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516.00	7,641.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6,349.00	47,474.63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和调整“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在项目总投资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购置组装设备，并同步将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投资金额全部投入到精密机械加工业务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可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支付	待支付金额	项目已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516.00	7,641.63	7,737.64	6,878.10	638.40	15,254.14	-96.01	96.38	0.37

注：1、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2、募集资金节余总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的净额；

3、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37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